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66,31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减持股东名称：张磊
- 2、公司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 3、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66,31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本公告披露后，如遇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

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兼总经理张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磊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张磊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张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